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1〕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能级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上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开启深化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征程、实现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的关键时期。为更高起点、更大力度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根据国家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的基础和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进展

过去五年,上海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贸易地位相匹配、在全球贸易投资网络中具有枢纽作用的国际贸易中心。

1.贸易集聚功能持续提升,优进优出外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世界级口岸城市地位继续夯实。2020年,上海口岸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量3.2%以上,继续位列世界城市首位。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350万标箱,连续11年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达53.7%,比2015年提高6.3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占比由47%提高到51.1%;离岸贸易加快发展,经常项目汇兑顺

畅度进一步提升。贸易中转功能稳步增强,集装箱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比例分别提高至 51.6%和 12.3%。服务贸易发展全国领先。率先发布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领域负面清单。技术进出口额达到 153.2 亿美元,年均增长 6.4%。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进出口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57.4%和 31.3%。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发布全国首份省级数字贸易行动方案,数字贸易交易额达到 433.5 亿美元。设立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创新监管和发展模式。外贸综合服务、汽车平行进口、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二手车出口等实现新突破。外贸企业贡献度稳步提升。全市有实际进出口交易的企业数量从 2015 年的 3.9 万家增加到 5.2 万家,贡献了全市 37.3%的税收、12.5%的就业。

2.消费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国际消费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流通和消费规模居全国城市首位。商品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到 13.98 万亿元和 1.59 万亿元。商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 13.5%,商贸业税收占第三产业税收比重达 21.3%。商业模式创新持续加快。电子商务交易额从 1.65 万亿元增长到 2.9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3%,居全国城市首位。“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已有 5300 多家企业落户。产业互联网领域创新性平台集聚发展,成为引领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品牌集聚效应显著提升。成功举办首届“五五购物节”,拉动消费作用明显。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年均引进首店超过 800 家,占全国一半左右,

消费品进口占全国三分之一，离境退税销售额占全国六成以上，浦东机场免税销售额跻身全球前三，上海时装周位列全球五大时装周之一。服务民生能力进一步增强。颁布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出台家政业地方法规，城市主副食品保供机制进一步完善，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建成 200 家早餐工程示范点。

3.资源配置功能不断增强，服务辐射能级进一步提升。平台经济影响力逐步显现。平台交易总额达到 2.99 万亿元，千亿级市场平台数量从 2015 年的 5 家增加到 10 家。大宗商品贸易平台达到 40 家，钢铁、有色金属、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成为国际市场重要风向标。供应链体系效能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国家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等任务。现代物流对贸易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物流车辆周转率提高 1 倍以上，供应链效率提升 35%，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国际会展之都基本建成。全市展览面积从 2015 年的 1513 万平方米扩大到 2019 年的 1941.7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 6.4%，2020 年国际展占比提高至 78.9%，世界百强商展数量稳居全球首位。出台全国首部省级会展业地方法规。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逐步显现，“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达到 56 个，城市推介大会打响“上海投资”品牌。区域辐射带动效应明显增强。建立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合作机制，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信息互通，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动

长三角经贸摩擦应对协同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从 19.3%提高到 22.5%;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占全市 73.7%,5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占比达到 73.3%。

4.贸易主体能级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外资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921 亿美元。高技术服务业引进外资年均增长 30.9%。全国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首批新设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落户上海。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制造业比重由 25%提升至 31.2%。高能级市场主体持续集聚。五年累计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36 家(其中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96 家)、外资研发中心 85 家,累计分别达 771 家(大中华区及以上总部 137 家)和 481 家,继续保持中国内地外资总部最多的城市地位。培育集聚贸易型总部 210 家,认定民营企业总部 274 家。贸易流通企业集聚效应明显增强。年进出口规模 10 亿美元以上企业 55 家。101 家国际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在沪设立了常驻代表机构。上海钻石交易所成为世界第五大钻石交易中心。本土跨国公司显著增多。上海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增加到 4317 家,对外投资覆盖 178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存量投资超过 1 亿美元的企业达到 110 家。

5.贸易制度创新持续深化,贸易环境进一步改善。自贸试验区改革取得新突破。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从 2015 年的 122 条缩减至 30 条,54 项扩大开放措施累计落地企业 3230 家。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模块增加到 10 个,覆盖部门扩展到 23 个。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成员增至 12 个经济体 22 个示范口岸。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成效初显。特斯拉超级工厂等项目落地,312 家优质企业进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名单,享受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挂牌,一期 14.27 平方公里封关运行。服务贸易集聚区加快建设,建立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全力推进企业原油进口资质、保税油补、保税维修政策创新。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跨境贸易便利度不断提升,2019 年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中排名全球海运经济体第 5 位。出台我国首部地方外商投资条例。推出重点商圈“上海购物”诚信指数和全国首份市场信用奖惩清单。建立长三角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一批国际贸易投资、跨国经营管理领域精英入选上海各类人才计划。

但是,对标全球国际贸易中心城市,上海仍存在一定差距。在贸易能级方面,全球总部和亚太总部数量较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跨国企业依然不多。全球供应链整合能力有待增强,大宗商品话语权、定价权和资源配置权相对有限,商圈商街的国际影响力有待提高。在贸易结构方面,口岸货物国际中转率依然不高,离岸贸易发展较为缓慢,数字贸易尚处于起步阶段,保险、金融、文化等服务领域进出口规模仍然偏小。在制度环境方面,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比尚有差距,吸引国际消费集聚的制度有待完善。

(二)“十四五”时期环境分析

“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面临着更加深刻复杂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但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并存。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1.国际经贸规则出现新变化。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上海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和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国际大都市,既首当其冲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重大挑战,也面临着全球治理体系和经贸规则变动带来的新机遇。

2.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形成新布局。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深度推进,进而推动全球范围内价值链、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深度调整,新冠肺炎疫情促使跨国公司谋求多元化布局,这有利于吸引全球供应链向我国及长三角地区集聚,助力上海成为全球资本的重要流入地之一。

3.内需潜力释放带来新机遇。上海坚定实施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大力吸引国内外高端要素集聚,推动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各类流量扩容增能,有利于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枢纽功能的不断跃升。

4.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催生新动能。上海明确要加快国际数字之都建设,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实现数字贸易以及线上购物、线上文娱、数字医疗、数字教育等跨越式发展,这将成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新的增长点。

5.国家对上海战略定位提出新要求。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新的三项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都是新时期国家赋予上海的重要使命,也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指明了方向,拓展了空间。未来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要求,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高的起点上构筑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新平台、新网络。

二、“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和加快发展“五型经济”和“五大新城”的总体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开放能级、增强枢纽功能”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制度型开放、数字化转型和新动能转换,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着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率先构建要素高效流动、高效聚合的枢纽节点,加快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显著提升,为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经过5年努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实现跃升,基本建成全球贸易枢纽、亚太投资门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为上海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重要支撑。

——贸易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全球城市首位,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保持世界城市前列。消费规模稳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率先超过2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2万亿元左右,保持全国城市首位。实到外资保持稳中有进。会展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球会展中心城市前列。

——资源配置能级逐步提升。在有色金属、钢铁、铁矿石、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领域,培育若干千亿级、万亿级交易平台,打造一批百亿、千亿级重点功能性平台,部分商品价格和指数成为重要国际风向标。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贸易主体加快集聚,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1000家左右、贸易型总部300家左右、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200家左右。世界百强商展在沪举办比重进一步提升。

——开放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取得突破,规模稳步扩大。加快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数字贸易年均增速达到4%左右。加快吸引和培育一批具有强劲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外资研发中心。

——消费引领作用日益凸显。持续打响“上海购物”品牌,集

聚高端商品和服务,推进消费数字化转型,扩大新型消费规模,基本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成若干辐射全国乃至全球的世界级商圈,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商业街区。

——贸易投资环境更加便利。外商投资开放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位居世界海运经济体前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覆盖面拓宽,智慧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长三角“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和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国际组织加快集聚,面向国际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形成。

专栏 1:“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1	规模集聚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9 万亿元	超过 2 万亿元	年均增长 5%左右
2		电子商务交易额	2.94 万亿元	4.2 万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 8%左右
3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十三五”期间累计 2.42 万亿美元	“十四五”期间累计 2.5 万亿美元左右	年均 5000 亿美元左右
4		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球比重	“十三五”期间年均 3.2%左右	“十四五”期间基本保持稳定	—
5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十三五”期间累计 921 亿美元	“十四五”期间累计 1000 亿美元左右	年均 200 亿美元左右
6		展览面积	1942 万平方米 (2019 年)	2200 万平方米左右	—
7	资源配置度	千亿、万亿级交易市场(平台)数量	累计 10 家	累计 15 家左右	—
8		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量	累计 771 家	累计 1000 家左右	—
9		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数量	累计 110 家	累计 200 家左右	—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10	资源配置度	贸易型总部数量	累计210家	累计300家左右	—
11		国际展览面积占比	78.9%	80%左右	—
12	开放创新度	在沪外资研发中心数量	累计481家	累计560家左右	—
13		离岸贸易额	3055亿元	5000亿元左右	—
14		数字贸易额	433.5亿美元	525亿美元左右	年均增长4%左右
15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额	696.4亿美元	825亿美元左右	年均增长3.5%左右
16	消费引领度	新增首店数量	909家	年均引进800家左右	—
17		世界级商圈数量	2个	3—4个	—
18		网络零售额	1.17万亿元	2.1万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12%左右
19		高端品牌门店数量	累计520家	累计700家左右	年均增加36家左右
20	营商便利度	贸易便利化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更加优化,通关效率明显提高,进出口环节收费显著降低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排名中,跨境贸易指标位居海运经济体前列水平,基本建成数字化、标准化、国际化的智慧口岸,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业务协同能级提升	—
21		治理水平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取得成效,商业诚信度明显提高,与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率先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投资贸易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内外领先专业机构及各类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国际组织加快集聚,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形成	—

三、“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主要任务

(一) 培育外贸综合竞争新优势, 构筑全球贸易枢纽

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战略,着力推动贸易强国建设,协同推进货物贸易“优进优出”和服务贸易“创新提升”,促进要素资源高效

配置,加快形成贸易规模稳定、集散功能强劲、竞争优势明显、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全球贸易枢纽。

1.打造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促进对外贸易稳中提质。提升贸易发展与产业升级联动效应,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促进关键装备、零部件和技术专利进口。支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向营销物流、检测维修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贸易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外贸企业参与国际质量认证、注册国际商标,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品牌。拓展贸易调整援助制度覆盖面,帮助企业更好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进一步夯实国内最大的进口消费品集散地地位,口岸货物进口和出口中外省市占比分别超过45%和70%。建设高能级强辐射的贸易平台。加快虹桥商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深化虹桥和外高桥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联动发展,形成融合商品进口、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展示销售、零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功能的贸易服务链,持续增强进口集散功能。优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公共服务配套体系,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别(地区)中心和专业贸易平台。推动综合保税区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培育一批信用等级较高、服务能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

业。推进联合国采购大会、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和联合国亚洲采购中心等项目落地。推进崇明横沙渔港国际渔业贸易中心建设。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稳定重点市场,有效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中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开放市场准入、简化通关程序等互惠措施,逐步扩大与协定国贸易规模,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更好地促进产业升级。支持行业组织、贸易促进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促进活动,鼓励企业参加海外自办展和专业性展览。支持企业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国际营销服务网络,扩大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覆盖面,引入一批贸易促进机构。

2.打造新型国际贸易发展高地。实现离岸贸易创新突破。便利跨境贸易资金流动,支持银行提升企业经常项下离岸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度。有效利用境内外市场资源网络,扩大以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的离岸贸易企业参与范围,支持银行为更多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相关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培育一批离岸贸易结算标杆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探索研究鼓励离岸贸易发展的税制安排。支持虹桥商务区内贸易真实且信誉度高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新型国际贸易。增强转口贸易枢纽功能。促进洋山港、外高桥“两港”功能和航线布局优化,进一步简化进出境备案手续,提高货物流转通畅度和自由度。建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在高端装备制造、邮轮保养和船供、沿海捎带、多式联运等方面推进科学化、智能化、便

利化监管模式。在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大宗商品等领域推动国际分拨发展。挖掘跨境电商发展潜能。加快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建设跨境电商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深化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能级,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通关、物流、品牌营销、融资、法律等服务。

专栏 2: 新型国际贸易创新发展行动

加快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将创新驱动作为推动贸易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动力,进一步推动上海融入全球价值链、供应链体系,提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一)优化离岸贸易发展环境。支持商业银行为真实合法的离岸贸易提供经常项下外汇结算便利服务,扩大以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的离岸贸易业务规模,并将支持范围扩展至离岸加工贸易、服务转手买卖等离岸经贸业务。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研究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培育一批离岸贸易标杆企业,推动全市离岸贸易业务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左右。

(二)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持续提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能级,培育和集聚跨境电子商务、电商平台、跨境金融、跨境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加强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功能,打造一批配套完善、产业优势明显的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支持物流、平台或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功能,扩大服务范围。

(三)提升国际贸易分拨辐射能级。鼓励跨国物流企业将上海作为其全球或区域性物流分拨业务节点,打造 100 家左右进出口规模大、辐射国内国际市场的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研究对重点国际贸易分拨企业实施个性化监管方案。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企业提升资金结算等特色功能,提升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影响力。

(四)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进出监管便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通过电子账册、信用监管、风险监控等集成化制度安排,完善智慧智能、高效便捷的海关综合监管模式,提升货物和资金流动效率。重点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保税检测维修、大宗商品交易、高端研发制造、生鲜冷链等。

(五)扩大保税维修和再制造规模。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产品维修业务,提升飞机发动机等维修业务规模和水平。推动临港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

3.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地。提升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能级。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积极配合国家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扩大医疗、教育、金融、计算机和信息、商务、文化娱乐、维修维护、知识产权使用费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规模,稳步提升“上海服务”品牌和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提升服务外包公共服务水平,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加强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一批全球保税维修项目先行先试,增加船舶、航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等维修品类。创新高端设备再制造监管模式,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再制造检测认证与研发创新中心和企业。推进长三角服务行业标准与管理规则对接,探索优势互补的服务贸易集群发展模式,推动长三角服务品牌“走出去”。持续扩大技术贸易规模。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对本市急需并纳入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的服务进口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建设国际技术贸易合作平台,用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家级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发挥“上交会 3+365 联盟”优势,吸引全球企业在中国发布最新创新成果。支持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建设,健全面向国际的科技服务体系,

形成国际化的科技创新成果发现、项目储备对接和跟踪服务机制。

4.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探索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制度建设。对标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配合国家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争取先行先试政策试点。加强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研究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共享、数据确权和数据交易定价相关规则。在临港新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加快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推动虹桥商务区等特定功能区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数据枢纽平台。探索建设服务于跨境贸易的大型云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功能。围绕数字资产的确权、定价、交易、存储、转移等关键环节,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结算服务。强化数据共享功能和综合配套服务功能,为数字贸易企业“走出去”提供数据合规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国际化、有潜力的数字贸易品牌。强化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吸引国际数字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交付中心和重要平台落户。推动建设一批重要承载区。认定一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临港新片区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战略,建设国际数据港。推动浦东、长宁、静安、杨浦等区打造各具特色的数字贸易生态圈。打造长三角全球数字贸易高地。推动虹桥商务区发展数字会展、跨境电商等,建设数字贸易跨境服务集聚区。探索成立长三角数字贸易城市联盟,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集聚区。

专栏 3: 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专项行动

以数字基础设施、市场主体集聚和公共服务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建设要素有序流动、功能完善、总部集聚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一)建设一批高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国际海底光缆容量,建设和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亚太互联网交换中心(APIX),建设大规模高等级云数据中心,建设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

(二)建成一批国家级基地。聚焦数字服务、技术转移、版权贸易、文化娱乐、体育电竞等领域,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等 10 个左右数字贸易领域国家级基地。

(三)打造一批大型互联网平台。发挥上海数字经济和在线新经济发展优势,在数字内容、数字服务领域打造 10 个左右国际性大型互联网平台,进一步集聚全球数字要素资源。

(四)培育一批全球化布局品牌。加大上海数字贸易品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打造有品牌效应的服务产品,培育云服务、数字化专业服务领域 10 个左右全球化布局的服务品牌。

(五)建立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立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数字贸易跨境支付结算平台、数字贸易数据共享服务平台、跨境贸易数据合规咨询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上海、服务长三角数字贸易企业的能级和水平。

(二)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打造亚太投资门户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高能级市场主体集聚、高标准投促体系健全、高水平服务系统集成的亚太投资门户。

5.打造新时期外资首选地。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贯彻落实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加快落实上海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争取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推动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教育、金融、卫生、文化旅游、电信等领域开放措施率先落地,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

股或独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外商投资在虹桥商务区建设剧院、电影院、音乐厅等文化场馆和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落实 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研究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推动上海率先形成与高标准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构建面向全球的投资促进网络。健全由政府、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持续增强与主要投资来源地及潜力国家(地区)的经贸及投促机构合作,加快构建境外经贸合作伙伴网络。推动投资促进与进博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会展联动,举办高层次投资促进、文化合作交流活动。

6.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实施“总部增能”行动。持续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创新资金管理、境外融资、数据流动、人员出入境、通关便利等方面功能性政策,大力吸引跨国公司亚太总部和全球总部落户。鼓励跨国公司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设立辐射亚太、面向全球的财资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打破人才、创新资源等要素跨境流动瓶颈障碍,支持外资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大力发展具有引领策源作用的创新型经济。继续保持中国内地外资总部能级最高、质量最优的城市地位,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1000 家左右、外资研发中心 560 家左右。积极参与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依托长三角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基础,全力做强外资创新引擎,

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等领域，大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构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生态，形成前沿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大对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金融、文化旅游、信息服务业等领域引资力度，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高地。构建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拓展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健全完善政企沟通、联系走访、重大项目服务、投诉和兜底服务等工作机制，全方位、全流程、全渠道加强外商投资服务，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专栏 4：“总部增能”行动

聚焦“全球总部、开放创新”，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吸引跨国公司亚太总部和功能性全球总部落户，鼓励外资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贸易型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升级，做优做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市场主体。

（一）持续优化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借鉴香港、新加坡等总部发展经验，适时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适当降低认定门槛，细化认定分类，建立适应于结算、销售、分拨、管理等功能集聚提升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优化专项资金、人才发展支持政策，打造多维度总部经济政策体系。

（二）提升资源配置能级。重点发展资源配置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功能性全球总部，促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吸引全球资金管理总部集聚；促进离岸贸易结算便利化，吸引全球销售总部集聚；促进跨境支付便利化，吸引全球采购总部集聚；落实通关便利化，吸引全球供应链总部集聚。

（三）提升创新策源能级。落实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新举措，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借鉴国际先进研发创新模式，开展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的吸引、培育和认定服务。推动本土创新企业和跨国公司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更好地发挥外资研发中心溢出效应，助力科创中心建设。

（四）支持贸易型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升级。发挥总部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引导作用，支持贸易型总部与民营企业总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布局亚太和全球市场，升级为亚太乃至全球总部，成为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深度参与者。创新对外投资机制，强化信息、人才、金融、法律等服务支撑，依托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重点区域，培育、集聚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

7.打造“走出去”对外投资合作桥头堡。培育更高层级的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培育、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推动对外投资和扩大出口更好结合。以境外经贸合作区为载体，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长三角企业抱团入驻、联动发展。依托RCEP、CAI等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一步提高对东盟、欧盟等地区的投资质量。提升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竞争力。支持工程承包企业探索以项目管理总承包(PMC)、建设—经营—转让(BOT)、公私合作制(PPP)、投建营一体化等方式承接海外项目，延伸运营管理服务，全面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标志性海外工程项目。支持工程承包企业加强与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企业开展第三方合作，共同开拓东南亚、中亚等市场。打造“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升级版。加强“走出去”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整合安全信息、国际救援等各方专业机构资源，构筑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和突发应急体系网络。深化政企银保四方协调合作，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共同参与对外投资合作。发挥援外培训与“走出去”的联动效应，加大跨国经营人才培养力度。

专栏 5：“走出去”提质增效行动

依托 RCEP、CAI 等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创新投资机制，加强协同联动，优化服务保障，开展提质增效行动，促进合作项目升级、市场主体升级、协同联动升级、服务保障升级。

(一)促进合作项目升级。在东盟、欧盟、西亚、非洲等区域，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标杆项目。到“十四五”末，力争新增境外非金融直接投资 1 亿美元以上项目 100 个左右，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 5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100 个左右。

(二)促进市场主体升级。发挥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的特殊政策和功能优势,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以跨境换股、设立境外投资产业基金平台等试点政策为重点,鼓励开展并购,培育、吸引和集聚一批高能级本土跨国公司。

(三)促进协同联动升级。强化与进出口联动,以对外投资带动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出口;强化与“引进来”联动,探索与本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联手开拓第三方市场,试点推进境外投资组建红筹架构境内上市;强化与工程联动,组合对外投资、工程承包、设备出口、运营服务等抱团出海;强化与援外联动,发挥培训优势,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四)促进服务保障升级。以境外防疫和安全防范为重点,建立企业境外安全和权益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风险预警、培训、信息等服务功能,推出“走出去服务港”公众号升级版。加强 RCEP 规则解读、跨国经营管理等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超过 2 万人次。

(三)推动消费持续提质扩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着力推进国内市场建设,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消费需求,持续增强对国内外消费的吸引力、集聚力、资源配置力和创新引领力,建设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内贸外贸相互链接、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8.创新高端消费供给。提升高端商品和服务集聚能力。大力培育高端消费市场,支持高端消费品牌跨国公司设立亚太和全球分拨中心,推动国际知名高端品牌、新兴时尚品牌集聚。发挥世界级口岸优势,建设一批进口消费品展示交易直销平台,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推动首发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全球新品首发地,举办具有国际重大影响力的品牌首发活动,支持黄浦、静安、浦东、徐汇、虹口等区打造全球新品首发示范区,支持重点电商平台打造全球新品网络首发中心,支持国内外名家新品、名牌新品、老牌新品和新牌新品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深化品牌经济发

展。培育本土品牌,鼓励发展城市定制商品和零售商自有品牌,支持外贸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推进国产品牌入驻免税店,推动“上海制造”品牌建设。打造时尚品牌,引进培育一批知名独立设计师、品牌工作室、时尚买手。创新发展老字号,推动“一品一策一方案”落地,加快实施老字号“数字焕新工程”“品牌保护工程”“传人培养工程”“国潮出海工程”。加快免退税经济发展。积极争取新设市内免税店,增加免税购物额度,培育本地免税品经营企业。推进重点商圈离境退税商店全覆盖,推广即买即退。扩大虹桥国际机场航站楼免税购物场所,加快浦东国际机场免税综合体建设,做大邮轮免税经济。支持南京西路等商圈建设离境退税示范区。

9.建设多层次商业地标。打造世界级商圈。加快建设世界级“消费金腰带”,形成南京路、淮海中路—新天地、豫园、小陆家嘴、徐家汇、北外滩“两街四圈”,打造精品云集享誉世界、服务创新引领全球、消费环境优质舒适、监管模式接轨国际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区。形成差异化区域商圈。优化虹桥商务区免税购物功能和保税展示交易功能,提升服务长三角联通国际的消费枢纽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引入高端、特色目的地消费体验项目,打造一站式消费新地标。加强中心城区历史文脉传承与现代商业融合创新,推动五角场、中山公园、前滩等市级商圈主题化、特色化发展。推动“五大新城”商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大新城”商业发展,按照城市副中心的等级,建设面向新城的综合性商业中心,完善面向大型居住社区的社区配

套商业,发展面向长三角的特色商业,加快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深化商产文旅联动,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业态引领、错位发展的新城商业体系,加快提高新城人居品质,扩大新城商业辐射能力。培育特色商业街区。聚焦特色商业品牌资源与人文旅游资源整合和联动,加快提升国潮品牌特色街区、国别商品特色街区等20条“一街一主题”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建设分时步行特色街区。建设夜间经济地标。持续办好上海夜生活节,鼓励夜购、夜食、夜娱、夜游、夜秀、夜读等多元化业态发展,加快推动“1+12+X”夜间经济空间布局,大力发展滨江夜经济活力带、12个都市夜生活活力圈和多个主题化、特色化、差异化的标志性夜市。

10.引领服务消费升级。扩大文旅休闲和体育消费。加快打造人民广场、世博会文化博览区两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设施集聚区,规划建设电竞场馆和全球动漫游戏原创中心。推进杨浦、徐汇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三大球”、路跑等具有引领性的体育项目,打造健身休闲多层次消费场景。提升健康和养老消费。持续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健康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发展定制化健康体检、私人健康管理等,推动医疗、养生和养老一体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升老龄消费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商贸企业面向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打造虹桥国际医药流通业集聚区,推进“诊疗一体化”等项目集聚。升级信息消费。推动建设各类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多元化商业模式,促进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

信息产品升级消费,扩大网络文学、互联网游戏等信息服务消费。扩大外来消费。用好进博会、购物节、旅游节、国际艺术节等资源,培育一批会商旅文体跨界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品牌化、标志性创新项目。发挥“上海购物”APP、“乐游上海”公众号等平台功能,大力吸引境内外旅客来沪,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延伸消费。

11.推动消费数字化转型。加快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积极推动在线教育、健康、文娱等新业态发展,大力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小程序电商等新模式创新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在线新经济领军企业,支持浦东、长宁、青浦等区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实体商业合作创新,加快高品质新型消费资源集聚,打造新型消费场景。鼓励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升级,建设南京路步行街、虹桥商圈等数字商圈商街示范项目,打造一批智慧商圈和智慧购物示范场景。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提升。建设数字生活服务示范区,大力发展“互联网+”餐饮、旅游、家政和体育等生活服务,形成服务各年龄层人群、覆盖居民“衣食住行娱”、基于地理位置的个性化本地生活服务。推进智能化终端设施建设。加快发展“无接触”经济,完善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布局,推广建设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网订柜取门店、智慧零售终端和智能回收站等新型消费基础设施。推进网络新品牌建设。鼓励电商平台与“上海制造”品牌深度对接,为企业提供更全渠道、全品类、全体验的

销售模式，形成面向垂直领域、细分客户群的网络新品牌。

专栏 6：消费数字化赋能行动

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业领域数字化融合和改造，实现实体商业线上化、零售终端智慧化、物流配送即时化、生活服务数字化、生产消费个性化，通过强化“五个示范”，将上海打造成“在线新消费之城”。

（一）打造数字商圈商街建设示范项目。推动各大电商平台和南京路步行街、徐家汇商圈、五角场商圈、虹桥商圈、陆家嘴商圈等重点商圈商街开展合作，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 10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商圈商街。推动开展商圈商街数字化营销，鼓励电商平台利用直播、小程序、微视频等产品和服务，共同策划系列营销活动。

（二）建设智能化终端设施示范项目。鼓励智能售货机、智慧微餐厅、智能回收站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发展，开展安全卫生智能取餐柜示范试点，在社区、商务楼宇、交通枢纽、医院、学校、园区等场所，打造覆盖面广、类型丰富的新零售应用场景。

（三）实施智慧即时配送示范项目。加快推动无接触经济发展，加强智能配送设施网络布局，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智能快件箱社区全覆盖，在商务楼宇、医院和学校覆盖率显著提升。大力发展同城即时配送，加快物流仓储中心、分拨中心、快件转运中心和配送站等布局，合理布局生鲜前置仓，着力构建覆盖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及住宅小区的智能末端配送体系。

（四）推进建设数字生活消费示范项目。发挥本市生活服务电商优势，大力推动互联网餐饮、旅游、家政、教育培训和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实现各类居民生活消费与互联网平台深度融合。打造“上海在线生活节”，形成一批数字生活服务的示范案例。

（五）培育新消费品牌示范项目。依托电商企业的平台优势和品牌集聚效应，整合网络直播、社交电商、产品供应链以及各类电商专业服务机构等业态资源，重点打造 100 个左右面向垂直领域、细分客群的上海网络新消费品牌。

12. 打响“上海购物”品牌。提升“五五购物节”辐射力和影响力。推动消费内容、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全面创新升级，打造消费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新品牌的试验田和竞技场。深化长三角联动，共同做大消费市场。推进中国国际零售创新大会、上海时装周等与“五五购物节”联动，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构建“上海购

物”品牌体系。制定实施打响“上海购物”品牌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上海购物”城市公共品牌研究,探索形成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形象设计和推广模式。打造本土消费内容创意产业,打响一批精品活动 IP,提升“上海购物”品牌和商业文明的创造力与传播力。优化“上海购物”环境。提升上海商务服务水平,加快消费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商业配套设施改造,在移动支付、导引标示、信息获取等多环节提升消费便利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等商务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推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开展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归集市场信用信息。完善商务诚信平台功能,发布商圈诚信指数,持续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加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推广,搭建宣传推广公共平台,打造上海消费地图。

专栏 7: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行动

进一步提升“上海购物”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和美誉度,聚焦打造系列精品节庆活动,强化“上海购物”品牌营销推广,全力打响“上海购物”品牌。

(一)持续提升“五五购物节”办节水平。丰富活动内容,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商产文旅展联动,推动消费内容、消费模式和消费场景全面创新升级。深化长三角联动,建立“客流共享、平台互联、主体互动、宣传互通”的联动办节机制,相互合作、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消费资源联动推广载体和平台。打造标志性精品活动,增强集聚和辐射高质量消费资源的能力,打造国际新品名品荟萃、民族品牌精品云集的新品首发季。打造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夜上海”标志性项目,不断丰富融合夜游、夜娱、夜食、夜购、夜读等夜间经济新场景,打响“夜上海”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开展知名商圈商街与国际知名商业地标的互动交流和节庆联动,不断提升“五五购物节”对全球消费者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将“五五购物节”打造成为国际一流消费节庆活动,展示推广全球消费新理念、新模式、新业态、新品牌。

(二)打造一批专业节庆和推广活动。用好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在沪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办好上海时装周和上海国际美妆节,打造集发布流行趋势、推广原创

设计、贸易展示、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国际时尚消费平台。提升中国国际零售创新大会、上海酒节、双品网购节、互联网青春生活节、浦东国际品质生活节、东方美谷国际化妆品大会等重点商业活动的影响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节庆品牌项目,打造国际时尚消费风向标。

(三)构建“上海购物”品牌推广机制。构建“上海购物”品牌体系,开展“上海购物”城市公共品牌研究,明确“上海购物”品牌定位、品牌理念、品牌识别体系和品牌口号。加强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上海购物”品牌整体形象设计和推广。打造本土消费内容创意产业,提升消费内容制造与分销传播平台能级和水平,提升“上海购物”品牌和商业文明的创造力与传播力,讲好上海品牌故事,提升国际品牌与国际客群对上海商业文化历史的认同感与认可度。打造“上海购物”品牌宣传推广平台。以手机 APP 应用为载体,搭建多元化、开放式、全渠道的融媒体宣传矩阵,打造一站式、多功能、国际化的消费资讯信息门户和“上海购物”品牌宣传平台。

13.推动生活服务升级。探索超大城市主副食品保供体系。以西郊国际三期和新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引领带动批发市场规划布局优化、功能完善和能级提升,提升保供能力。优化标准化菜市场规划布局,推动标准化菜市场向智慧菜市场转型,提升菜市场社区便民服务功能。支持主副食品新零售业态健康发展,丰富多元化供应网络。建设 100 个左右蔬菜域外基地、若干紧密型生猪外延基地。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产业链各环节集聚的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系统,进一步强化超大城市保供能力。优化社区商业。完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支持社区商业中心向社区生活服务中心转变,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提升社区商业丰富度、便捷性和安全性。推进家政业提质扩容。大力培育家政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发展。推进家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家政领域信用体系,推行家政人员星级评定和家政机构等级评定,打造上海家政服务品牌。指导推进长宁、闵行“领跑者”行动示范城

(区)建设。完善早餐供应体系。制订早餐网点布局规划,加强郊区大居、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早餐薄弱区域网点建设,完善以连锁早餐网点为主体,特色单店、流动餐车、外卖平台配送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早餐供应体系。制定早餐业态导则,大力发展各类复合业态,持续建设早餐示范点,开展共享早餐创新示范计划和早餐营养优化计划,推动早餐供应更加健康、便捷和丰富。

专栏 8:超大城市保供优化行动

以建立健全与超大城市安全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主副食品保供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充足稳定为总体目标,推动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布局优化、功能提升,进一步打通主副食品产业链,构建大市场、大流通、大基地、大数据、大统筹的保供格局。

(一)推进重点项目,促进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以西郊国际三期和新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项目建设为引领,带动批发市场规划布局优化、功能完善和能级提升。通过业务流程再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工配送功能扩展、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优化城市核心功能设施保供能力。

(二)开展试点建设,提升零售网络管理服务能级。开展智慧菜场试点,打造集大数据分析、线上线下运营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菜场。鼓励菜市场融合餐饮、休闲、助老等生活服务元素,提升便民服务功能。将新型零售业态纳入供应基础服务网络,形成市场主体多元、多种模式融合互补和运行高效的主副食品零售网络体系。

(三)拓展域外基地,强化货源可控能力。推动本市主要批发市场按照日常及应急需要,分级建设 100 个左右蔬菜域外基地。加强政策引导,通过资本、技术等要素输出,不断加强与重点基地的合作紧密度,提升货源可控性。加快制订支持政策,推进在江苏、安徽、河北和贵州等省建设若干紧密型生猪外延基地。提前开展产销对接,拓展渠道,确保基地生猪产品稳定供应上海市场。

(四)建立调控系统,构建超大城市保供体系。明确各级政府保供职责分工,形成考核机制,制度化保障保供工作协同高效。建立保供企业名录及“哨点”机制,落实保供主体责任。制定监测及应急调度管理制度,规范应急响应调度程序。以主副食品智慧运行调控系统为载体,以专业监测运行队伍和保供专家智库为支撑,强化市场运行监测信息分析预警,提升市场调控科学决策水平,优化主副食品保供能力。

(四)提升进博会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

高质量办好进博会,推动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充分发挥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四大平台作用,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推动会展模式、技术、机制创新,着力将上海打造成为市场机制更加成熟、会展企业更有活力、品牌会展更加集聚、更具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之都。

14.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推动贸易升级。做精做优做强“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增加境内外专业采购商规模。强化虹桥商务区进口集散功能,高水平建设一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专业贸易平台和国别(地区)商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进出口商品集散地。推动产业升级。用好参展商资源,办好上海城市推介大会等重大活动,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总部能级提升。用好进博会海外资源网络,加强投资活动和项目信息联动,推介上海投资环境。推动消费升级。借力进博会新品首发平台,打造“全球新品首发地”。举办进博会参展国商品周、文化周、文化集市和各类场外延展和品牌推介活动,鼓励老字号、非遗品牌等在进博会展示推介,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各类品牌展会。提升进博会常态化精品旅游线路的吸引力、影响力,打造集展会、旅游、购物、体验等为一体的新地标。推动开放升级。巩固和放大虹桥国际经济论坛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高水平论坛和国际公共产品。

将进博会期间的展品税收支持、通关监管、资金结算、投资便利、人员出入境等创新政策依法上升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按照“一流城市形象和一流服务保障”目标,高标准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打造成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国际样板。

专栏 9:进博会“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增能行动

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强化“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进口商品集散功能和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进口商品集散地。

(一)做大交易规模,壮大一批交易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平台发展规模,加快高能级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专业贸易平台及国别(地区)中心。力争到 2025 年交易服务平台数量达到 80 家左右,累计进口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左右。推动交易服务平台对接进博会展商展品,丰富进口商品品类,扩大进口规模,促进展品变商品。持续优化进口商品结构,进一步带动本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

(二)优化区域布局,集聚一批高能级贸易主体。进一步优化交易平台区域布局,发挥外高桥和虹桥商务区 2 个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的示范引领作用,分别打造浦东和浦西集聚区。进一步做精外高桥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智能制造、化妆品、红酒等专业贸易平台。依托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支持交易服务平台在虹桥商务区集聚,提升规模效应,打造有形大市场。

(三)增强创新能级,形成一批政策创新成果。进一步发挥进博会贸易政策创新策源功能,加强贸易便利化创新政策建议储备,推动已有支持措施固化形成常态化制度安排,畅通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渠道,提升平台创新示范能级。加强保税展示交易常态化业务模式探索,支持虹桥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和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保税展示展销业务发展,提升产品保税展示交易整个流程的便利程度,做实展示、撮合、交易等服务功能。

(四)放大辐射效应,打造一张贸易辐射网络。进一步放大交易服务平台辐射带动效应,支持交易服务平台在长三角地区拓展渠道,增强地域联动能力。鼓励交易服务平台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地区,高标准建设一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商品直销平台,支持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入驻国别(地区)商品中心,为国内外企业获取市场机遇搭建平台。

15.提升会展业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集聚高能级办展主体。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集团。鼓励本土会展企业采取国内外合作、收购兼并等模式增强组展实力,提升国际影响力。探索试点境外机构在本市特定展馆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规划布局大型会展场馆,进一步提升展览场馆运营能力。积极开展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EAA)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项目体系。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商业零售、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项目,引进一批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世界知名展会项目。大力发展“会议+展览”模式,吸引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沪举办。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云展”,培育以线上会展为主的新型展会主体,鼓励会展企业融合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办展,实现会展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6.打造国际化城市会展促进体系。形成具有引领性的会展业标准体系。对接国际最高标准,完善会展服务、会展经营、绿色会展、评估认证等标准,在全国率先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会展业标准化体系。构建会展业营商环境高地。深入贯彻本市会展业条例,率先建立会展活动“一网通办”和信息备案制度。构建市、区两级多措并举、精准高效的政策促进体系。

完善高效便捷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国际宣传推广,提升上海国际会展之都整体形象。

专栏 10:展会双线(线上线下)联动发展行动

推动展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会发展新动能、提升上海会展业品牌竞争力,全面建成国际会展之都。

(一)做大做强线上展会新平台。提升云上会展平台运营能力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线上“智慧场馆”,“十四五”期间力争承接 100 个左右国际性优质品牌展览会上线运营。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签约”,搭建展示、宣传、洽谈等线上新平台。依托新技术优势,探索开发“智慧场馆”新业务,创设场馆运营新模式。

(二)培育线上展会主办主体和品牌展会。鼓励本土展览企业与知名互联网企业、云服务企业加强合作,培育 2—3 家以“云会展”为主要业务的新型展会主办企业。鼓励本市大型组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合作,积极拓展长三角联动等跨区域交流,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线上品牌展会。

(三)鼓励本市会展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探索“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发展新模式,鼓励会展企业将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到线下展会运营中,支持知名实体展会加强线上展会运营能力。引导会展企业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水平,促进线上线下展会相互赋能。

(五)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建设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

深化流通体系改革,创新流通领域技术、业态、模式,完善制度、规则、标准,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供应链服务健全、物流配送高效、市场治理规范、平台配置完善、期现市场联动的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

17.优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水平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流通创新与产业变革的深度融合,提升商贸企业产供销资源整合能力,推动产供销一体化发展。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合理规划商品集散中心和综合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加快上下游协调互动、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实现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对接和整合,

打造多渠道、多层次、立体化的现代流通体系。培育集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聚焦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和北外滩等重点区域，加快集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支持各类总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打造形成立足全国、面向亚太的供应链、产业链集群。设立上海中小企业海外中心，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提升流通主体竞争力，引导流通企业数字化、平台化、标准化发展，进一步降本增效。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打通内外贸流通堵点，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推动内外贸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衔接。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开展国际经营的本土跨国商贸集团。加快推动国内国际流通融合，支持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流通企业积极布局全球市场，构建高效通畅的全球物流网络。

18.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强化供应链物流支撑。完善智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仓储布局、优化物流运输结构，构建高效便捷的配送网络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建立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性平台。推动青浦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与全球生产、流通、贸易等主体合作对接。推动存量仓库高标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长三角区域应急供应链协作机制。加快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模式，加强数据标准统一和资源线上对接，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等新业态、新

模式、新场景,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供应链即时、可视、可感知,提高供应链整体应变能力和协同能力。支持商贸企业建设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研发、生产、制造、分销和物流等供应链各个环节实时联通。提升供应链服务平台能级。培育市场空间大、附加值高、对产业提升作用明显的供应链综合平台。拓展会计审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投资咨询、信用评级、质量管理、数据服务、追溯服务、人力资源等领域专业服务,构建具有亚太乃至全球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网络。推进建设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打造世界级的宝玉石集散中心。加强供应链安全建设。加强对重点产业供应链的分析与评估,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产业的信息沟通、设施联通、物流畅通、资金融通、人员流通、政务联动等协同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和区域的风险预警管理。增强供应链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和实施供应链多元化发展战略,着力在网络布局、流程管控、物流保障、应急储备、技术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增强供应链弹性,促进供应链全链条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19.打造具有亚太影响力的大宗商品市场。加强市场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在钢铁、有色金属等领域,制定并完善产能预售、提单、远期交易等创新业务规则,建立相应的监管治理机制。探索为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提供与国际规则相接轨的跨境金融服务。提升大宗商品国际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布局亚太地区交割仓库、物流网络以及交易经纪业务,建立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出更多能源

和金属类大宗商品期货,打造大宗商品“中国价格”。推动浦东新区期现联动创新探索,开展预售交易业务试点。推动临港新片区设立国际油气交易平台。推进宝山建设钢铁领域亚太供应链管理中心示范区,打造集交易、结算、物流、金融、资讯等功能为一体的行业生态圈。

专栏 11:平台经济能级提升行动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建立适应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提升国内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和定价话语权。

(一)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能级提升。聚焦钢铁、有色、化工等领域,建立期现联动、内外连接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打造集交易、结算、物流、金融、资讯等功能为一体的行业生态圈。创建与之相配套的市场规则和治理体系,吸引境内外贸易商同台竞价,提升大宗商品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在宝山、浦东等区持续推进平台经济示范区建设,推动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从标准仓单逐步向非标仓单、保税仓单和场外衍生品交易拓展,形成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融资和定价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建设联通供应链全链条的公共与专业服务平台。以汽车、电子、船舶、航空航天、医药、能源设备等优势行业为依托,持续培育供应链公共服务与专业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供应链全链条服务。

(三)完善平台经济现代化治理体系。健全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商贸领域监管体系。发挥“大数据+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作用,分等级强化预警机制,设立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商贸领域监管治理。以电子商务、大宗交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培育商务信用服务市场。

(六)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贸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围绕对内对外开放两个扇面,全力支持浦东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推进临港新片区和虹桥商务区“一东一西”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功能承载区建设,率先建成贸易流通更便利、法治保障更健全、专业人才支撑更完备的贸

易投资制度创新高地。

20.推进浦东新区、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意见,着力强化开放窗口、枢纽节点、门户联通功能,率先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率先加大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力度。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一致的跨境服务贸易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服务、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跨境服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试验田。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实行更大程度的压力测试,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由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变。把握RCEP签署机遇,对标CPTPP,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和电信、金融、教育、医疗、文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先行先试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建设临港新片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努力推动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持续释放制度创新集成效应。建立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货物贸易监管制度。建设高水平的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推进国际物流、中转集拼、大宗商品等优势业态发展,拓展保税研发、保税制造、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研究推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等专项政策在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环境下的集成和创新。探索实施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主分区制度。

21.推进虹桥商务区打造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新平台。做大进口商品集散规模。推进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保税展示、保税交易、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等核心功能,扩大保税交易规模,鼓励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增强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功能,优化提升服务能级,吸引集聚国际经贸仲裁机构、贸易促进协会商会等组织,建设高能级贸易主体集聚地,推动贸易功能向国际交流、平台展示和贸易消费功能升级。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依托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航空服务业及配套产业,支持给予虹桥国际机场空运整车进口口岸资质,优化拓展虹桥机场国际航运服务。建设全球航空企业总部基地和高端临空服务业集聚区。鼓励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发展医疗服务贸易。积极吸引管理、会计、法律等咨询服务机构入驻,推动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在电子商务、数字贸易、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联通全球的数字贸易枢纽。充分发挥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探索数字贸易增值服务试点。持续优化数字贸易综合营商环境,建设虹桥商务区数字贸易重点区域,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立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持续提升服务辐射长三角的能力。构建国际会展之都的重要承载区,推动高端商务、会展、交通功能深度融合。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与长三角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加大与长三角协同联动力度,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和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拓展带建设。

鼓励长三角地区各类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协调,支持长三角企业在虹桥商务区设立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22.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深化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前沿实践,聚焦优流程、减单证、提效率、降费用、可预期,助力我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跨境贸易指标排名位居海运经济体前列。进一步削减进出口验核单证,通过监管环节电子化、集约化,探索“云监管”和“云服务”。推动建立降费传导机制,提高企业感受度。深化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丰富银行、税务、保险等特色功能,拓展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试点,打造口岸“通关港航物流”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信用应用。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适用至所有海运、空运和海铁联运货物,并探索拓展至边境后管理领域。健全适应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不断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相关的地方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平台经济、总部经济、贸易消费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立法调研,适时推动出台相关地方立法。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网络体系,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栏 12:口岸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巩固口岸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推进实施一批跨境贸易便利化新措施,营造高效、透明、规范的贸易便利化环境,助力我国在世界银行营商环

境跨境贸易指标排名中,位居海运经济体前列水平。

(一)优化口岸“通关+物流”流程。统筹口岸不同主体、不同环节衔接畅通,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通关+物流”全流程并联作业,以海关进口“两步申报”、进出口“提前申报”模式和港航“出口直装”“进口直提”模式融合协调为核心,推进并联作业向订舱、集港、提货、疏港、提还箱等物流环节拓展。

(二)推进口岸单证精简及无纸化。进一步争取削减口岸环节验核单证,推进简化相关检验、检测、认证类证书和凭单,严控相关市场主体新设单证,取消陆上运输、航运、港口经营等领域非必要单证要求。除保密等原因外,推进相关单证办理手续前推后移、网上申领、网上验核。优化出口退税单证备案制度,试点无纸化单证备案。

(三)降低企业进出口合规成本。落实停征港建费、简并港口收费项目等简降费政策。加强市场化收费公开和便捷查询,鼓励和推动港口、航运企业、堆场经营人等主体调整收费结构,加强口岸不合理收费的清理和监督检查。

(四)提升口岸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广无陪同查验,优化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口岸联合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提升口岸查验单位风险管理水平,运用大数据风险识别、区块链供应链监管、非侵入式智能查验等监管手段,推进对实货的顺势监管和无感通关。

(五)强化口岸作业公开透明可预期。主动听取企业对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建议,加强通关便利化措施对企业宣传培训,加强通关疑难问题会诊咨询和热线服务,向企业提供更多即时性通关状态和监管过程信息。

23.优化国际经贸人才发展环境。加大海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聚焦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紧缺急需人才,推动人才引进政策向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机构聚力,鼓励重点功能区实施差异化特殊人才政策。完善经贸人才引进重点机构目录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在线新经济、商贸会展等重点领域和各类总部型机构引进优秀人才。强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培育。完善市场化、社会化的国际贸易中心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动高端领军、专业技能、质量管理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类优质培训研修交流资源,深入开展国际商务领域高端人才专项培育,探索建立国际贸易中心建

设高端智库。加快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培育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高技能人才。

四、保障措施

24.发挥贸易与金融、航运、科技创新互相促进的作用。大力发展贸易金融。积极探索资金跨境自由流动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着力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促进离岸贸易、转口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型国际贸易发展。加强贸易与航运联动发展。大力吸引国际性航运专业组织和功能性机构落户,加快优化集疏运体系和海空铁多式联运体系,持续增强长三角贸易综合竞争力。强化贸易与科技创新的相互促进。着力吸引和集聚各类国际创新资源,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南南全球技术产权交易所参与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土机构组建国际研发联盟和联合研究机构,构建面向国际的创新合作新平台。

25.全面提升防范应对风险能力。积极参与和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高以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的能力。持续跟踪国际经贸发展趋势,及时研判风险挑战。建立全球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促进供应链开放、稳定、安全。拓展公平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与载体,持续开展国际贸易风险防控与法律实务培训,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贸易投资合规指导的精准性与有效性。深化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建设,搭建上海国际经贸政策工具箱,构建面向国际的经贸商事

争议解决平台。

26.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发挥市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财政资金支持的内容和方式,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顺利实施。深入落实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承担更多国家级贸易、投资、消费和流通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完善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动态监测和评估体系,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印发
